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8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志文
被　　告　蕭志明
　　凱麗詩國際有限公司
　　雅曼妮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劉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四人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32252號），惟被告等四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對被告提起返還借款事件，因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4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1月16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